

Q聊,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、有趣事、令你深受感动的事、让你深有感触的事……

不耐烦法官“骚扰” 被执行人报了警

警察蜀黍出面才化解误会

阳光明媚(三门县法院通讯员 蒋明媚):说出来你可能不信,前几天我差点被“请”去派出所。

Captain(本报记者 张宇洲):啊? 因为啥?

阳光明媚:有人说我是骗子,报警要抓我!

Captain:还有这事? 你详细说说。

阳光明媚:之前法院判了一起盗窃案,案件在进入执行程序后,就分配到我手中进行退赔。

Captain:哈哈,我大致猜到了。

阳光明媚:没错,就是你想的那样。我梳理了退赔方案,其中包含荣某的一笔660元退赔款,就联系了被执行人荣某。

Captain:他自己可能都忘了还有这么一件事吧。

阳光明媚:可不是,当我和他说明来意后,他还夸我大半夜“行骗”太敬业了。

Captain:你可真是有苦说不出啊。

阳光明媚:你也知道的,我这人比较执着,坚持打了几天后,他就不接电话了。

Captain:后来呢?

阳光明媚:我只能换了几个电话再打,并赶在他说话前抢先开口,让他第二天8点来三门法院执行局一趟。

Captain:他答应了?

阳光明媚:电话里是答应了,可我第二天一直等到了中午也没见到人影。等再打过去,接电话的竟然是派出所民警!原来他觉得被“骚扰”了,去派出所报了案。

Captain:哈哈,今年的“敬业福”你肯定能拿不少。

阳光明媚:好在和民警沟通后还了我“清白”。上周荣某终于来法院办理了领款手续。

Captain:现在大家的警惕性都提高了呢。

阳光明媚:是啊,虽然有点囧,但说明群众的防诈骗意识在增强,是个好现象!



“赶快拘留我 不然我就去砍人!” 酒醒后他的愿望实现了

lu(湖州市南浔区公安分局通讯员 陈露露):前两天,我们接到一个要求很特别的报警电话。

一只青团子(见习记者 陈倩):怎么个特别法?

lu:当事人想要被拘留,让我们去把他抓起来。

一只青团子:是犯了啥事自首吗?

lu:是喝多了。当时民警赶到现场时,当事人蔡某已经醉醺醺地一个人在马路边上摇摇晃晃,反复说自己身上带有刀,不拘留他就去砍人。

一只青团子:他真的带刀了吗?

lu:民警搜查了一圈,没有发现任何刀具。但是无论民警怎么问,他就是不肯说原因,一直闹着让民警把他抓去拘留,还要求至少关15天……

一只青团子:几个菜啊,喝这么高。

lu:没办法,民警只好把他带到医院醒酒,直到酒醒将他传唤至派出所。

一只青团子:酒醒了总该好好说话了吧,都发生了什么?

lu:他因为与女友吵架了心情不好,当天在家切水果又不小心把手腕划伤了,于是就到酒吧里独自喝酒解闷。

一只青团子:一个人都能喝成这个样子……

lu:回到家后他整个人酒劲上来了,不知怎么一心就想去拘留所“住”几天,然后就自己打了报警电话。

一只青团子:这醉酒后的想法也是绝了,后来呢?

lu:酒醒后他的态度来了个180度大转弯,不住向我们道歉。

一只青团子:闹腾这么大一出,承认个错误就完事儿了?

lu:那当然不行,目前,蔡某因寻衅滋事已被南浔公安分局依法行政拘留。

一只青团子:得,这愿望实现了。

lu:在这里也提醒大家,切勿随意滥用社会公共资源,将“110”留给真正有需要的人。

胆儿真肥 竟然在警队门口“盯梢” 不抓你抓谁?

我有我的义无反顾(青田县公安局通讯员 王晶):蹲点守候、驾车跟踪尾随、对讲机报告位置……电影中有很多警方为抓捕嫌犯的经典“放哨”桥段。但你可敢信,有一伙人竟然反过来来到我们这儿“放哨”?

南无(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):认真的? 谁借他们的胆?

我有我的义无反顾:一开始我们也不信,后来在工作中发现,超载的大货车经常可以逃避检查,我们就怀疑有人通风报信。

南无:真的有吗?

我有我的义无反顾:我们经过几天的蹲守,发现有一辆轿车,经常不紧不慢地跟在警车后面,警车巡逻到哪儿,这辆车就跟到哪。我们怀疑车内人员就是超载车辆的“眼线”。

南无:好家伙,这怕是“无间道”看多了!

我有我的义无反顾:而且,我们还发现,每到夜间,我们县交警大队腊口中队门口,经常有陌生车辆停放。确定驾驶人员后,前些日子,我们就对他们来了个精准打击——在国道上,对这辆车和驾驶人进行了截查,控制驾驶员和通讯设备。

南无:干得漂亮! 所以他们是在给谁“放哨”?

我有我的义无反顾:给自己“放哨”呢! 陈某、李某有两辆货车,雇了两名司机帮忙运砂石料,为了多赚钱,几乎每次都会超载,但又担心超载会被交警处罚,于是他们想出了“放哨”的办法。

南无:“聪明”用错地方啊。

我有我的义无反顾:每次看到民警出去检查巡逻,他们就利用对讲机或手机微信群,告知司机停止运输;有时,他们还会开着轿车在货车前探路,一旦发现有交警、路政设卡,立即通知货车司机停运。

南无:太嚣张了,抓得好!

我有我的义无反顾:目前陈某、李某因阻碍执行职务,已经被行政拘留。



旅游回来 寄养的爱猫病死 猫主人索赔1.4万元

lilian(宁波市鄞州区消保委通讯员 周瑾):平时喜欢养宠物吗?

八目鱼(本报记者 陈洋根):想养,但怕没时间照顾,一直没敢养。

lilian:那是得谨慎一点,前几天我们就调解了一起因为寄养宠物引发的纠纷,猫主人把猫寄养在宠物店,结果接回家的当天小猫就死了。

八目鱼:心爱的小猫病死是挺让人心碎的。到底是什么原因?

lilian:经尸检,初步诊断猫咪的死亡原因为肾衰、低血糖。猫主人贺先生说他养的宠物猫属于布偶猫品种,是一年多前花了9000元买的,加上猫的饲养费、丧葬费,要求宠物店赔偿1.4万元。

八目鱼:宠物店有说法吗?

lilian:宠物店提到,贺先生送猫过来寄养时,猫就不太健康。寄养期间,猫出现不适,他们也第一时间通知了贺先生将猫取回时,但贺先生在外旅游,没有及时取回治疗。

八目鱼:这么看来,双方好像都有责任。

lilian:的确如此。宠物店在收寄时未对前来寄养的猫进行检查,对于猫产生的不适当症状未妥善处理,应承担一定赔偿责任。

八目鱼:寄养前双方应该有协议吧?

lilian:除了口头约定寄养一天70元外,没有其他约定。

八目鱼:都这么粗心。

lilian:经调解,明确双方各负50%责任,宠物店赔偿4500元给贺先生。

八目鱼:现在养宠物的人很多,宠物寄养也算是个新事物,这起纠纷的处理对这个行业应该有警示作用。

lilian:的确。寄养宠物时要先查看宠物店的资质条件,最好签订书面协议并尽量将内容细化,比如宠物的种类、健康状况以及寄养期间发生宠物生病等情况注明由谁负责等等。另外,就是在购买宠物商品或者服务时,索要保留相关消费凭证,以便维权止损。

八目鱼:长知识了,收藏。